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文件

烟黄新财采〔2024〕3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的通知》（烟财采〔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的通知》（烟财采〔2024〕5号）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文件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财采〔2024〕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业务服务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持续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的通知》（鲁财采〔2024〕1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

见》（烟政办发〔2024〕19号），结合当前工作重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增强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效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财政措施，建立“政银企”协同机制，以“财金联动”为纽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银企自愿。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负责牵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做好政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各金融机构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并自愿选择融资金融机构。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活动；不得违背商业银行意志，强行要求其向供应商放款融资；不得以政府采购合同为由，强行要求企业增加杠杆。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等部门或单位均不为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多方参与、加强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涉及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金融机构等，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努力建立和维护各参与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确保信息透明、合作顺畅。

（四）数据增信、系统赋能。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优势，依托各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对政府采购合同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处理，积极释放政府采购数据要素价值，创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和服务，优化融资流程与效率，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实现“财政+金融+产业”的联动共促。

三、业务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金融机构、供应商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及其他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登记。供应商可在登录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可在登录后，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等信息，获取潜在客户信息。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进入各金融服务平台自主选择适合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金融服务平台丰富平台服务内容，为双方积极推送供应商融资需求及金融机构风险偏好等信息，撮合交易成功。

（三）审批授信额度。金融机构应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

精准匹配企业融资需求，加强风险识别，及时完成对供应商融资的授信审批。

（四）锁定回款账号。贷款金融机构应在完成授信后，对该融资项目的回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回款账户一经确定，未经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对于已实现合同账号自动锁定的金融服务平台，经贷款金融机构已确认的账户锁定信息将通过平台自动回传至“山东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预算一体化平台）自动实现回款账户锁定；对于暂未实现合同账号自动锁定的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附件1），由采购人登录预算一体化平台锁定回款账户。

（五）发放贷款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完成供应商融资各项审批后，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供应商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跟踪采购订单。贷款金融机构在放贷后对贷款资金实行贷后管理，持续跟踪采购订单。

（七）归还贷款资金。采购人申请资金计划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锁定的银行回款账户中。贷款金融机构从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予以配合。

四、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确保

有预算再采购，杜绝无预算先采购。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深入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加强对采购人的业务指导，指导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条款模板，向供应商告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条件等。严格督导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杜绝人为干预或无故拖延支付资金。与各金融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形成会商机制，积极对接、了解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了解银企对接需求，协调解决融资难题。

（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引导辖内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加快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完善全线上业务闭环，提高融资效率。实时免费共享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支付进度等信息，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和回款账号锁定等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为供应商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选择，切实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强化与财政部门、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做好业务宣传和统计分析，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三）金融机构。深度挖掘政府采购信用价值，创新开发种类丰富的差异化、定制化、适用政府采购全链条的金融产品。借助相关融资服务平台，及时了解政府采购项目和企业信息，精准匹配企业融资需求。加强风险识别、跟踪、控制，分类分级建档

授信，对履约记录良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给予授信额度、贷款审批、利率优惠等支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快捷渠道，压缩审批时限，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政府采购融资供应商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降低融资门槛，提高授信审批通过率，为供应商提供更优质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四）采购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显著位置展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时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做好信息公开、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采购人应及时、准确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合同分包信息和付款批次信息录入，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完成回款账户锁定、变更等工作，及时将支付资金拨付至锁定的银行账户中。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予以差别或歧视待遇。

（五）供应商。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不得弄虚作假违规获取融资。严格规范履约，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议。积极按协议要求做好回款账户管控，未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约定的回款账户。

（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服务事项，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附加相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提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合同分包信息录入功能，实现数据向

融资平台推送，打通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和融资平台数据交换渠道。

（七）融资服务平台。本着公益性或覆盖成本原则，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基础服务，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采集分析服务。对信用分析、供需撮合、回款监控等增值服务要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标准，不得向金融机构强制搭售增值服务或提供歧视性服务，不得直接或变相增加供应商融资成本。及时根据银企对接需求加快系统功能的优化完善，适时创新供需匹配工具，切实将企业政务数据转化为信贷资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联动。财政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将定期开展业务会商、信息报送、宣传推介等工作，及时了解工作存在问题，共同研究破解难题堵点。

（二）规范数据管理。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应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据管理机制，加强业务数据整理分析，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各金融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情况（附件2），按季度对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晾晒。

（三）形成长效机制。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破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企业，逐步拓展政府采购政策与普惠金融政策叠加运用范围，形成

“财金联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 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将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对存在不配合、不合规行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约谈、通报，并纳入相关诚信评价体系。对金融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取消其业务办理资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附件：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2. 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金融机构）：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精神，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政府采购合同向丙方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为：_____，经三方核实，该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回收安全，三方当事人同意对回款账户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人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开户银行		回款账号	

三、本确认函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条款，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确认函一式三份，采购人、融资金融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并与合同一起使用时才发生效力。

五、回款账户一经锁定，不允许随意变更。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确实需要再次变更收款账户的，需三方同意并重新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后，方可变更。

六、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后，本确认函正式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统计表

(202X 年 XX 月-202X 年 XX 月)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中征平台/信用金桥)
1							
2							
3							
4							
5							
...							

